**贵州肆玖酒业有限公司**

**万吨基酒基地项目**

**制曲设备及其工艺流程设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肆玖项招【2022】002

项目名称：万吨基酒基地项目制曲设备及其工艺流程项目

招 标 人： 贵州肆玖酒业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编制日期: 2022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_Toc388359602)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6](#_Toc388359603)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6](#_Toc388359604)

[二、投标须知 7](#_Toc388359610)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9](#_Toc388359627)

[第四章 技术规范及采购清单 20](#_Toc388359628)

[第五章 附件（另附） 21](#_Toc3883596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22](#_Toc38835963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贵州肆玖酒业有限公司万吨基酒基地项目位于仁怀市大坝名酒工业园卢大坪。现决定对该项目的制曲设备及其工艺流程设计项目进行邀请招标，择优选定承包人。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万吨基酒基地项目制曲设备及其工艺流程设计项目。
2. 建设地点：仁怀市大坝名酒工业园卢大坪。
3. 建设规模：**坤沙酱香大曲的制曲总产能≥2.6万吨小麦/年，并配套粉碎除尘等配套系统。**
4. 资金来源：融资、银行贷款。
5. 质量标准：符合图纸设计要求，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质量标准合格等级。
6.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二、招标范围：

贵州肆玖酒业有限公司万吨基酒基地项目制曲设备及其工艺流程的设计设计项目，**产能为≥2.6万吨小麦/年，包含2栋制曲车间共计8个制曲班组（建议2个班组采用现代化/自动化成曲工艺、6个班组采用传统人工踩曲工艺）及其配套的粉碎、除尘等系统的设备配置**，含整套设备系统的工艺流程设计方案；设备系统对于土建、动力的要求；设备制作、安装、调试；等等一系列交钥匙工程；不包括土建基础的施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报名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册资本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截止到报名开始之日前]；（提供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 **企业为一般纳税人，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记录；**

**【注：①不接受联合投标；②报名代表必须向招标机构提供上述报名资格要求的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 **提供投标单位从2015年至报名开始之日前，在制曲设备方面的经营业绩清单；**
2. **提供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及近期的银行资信证明；**
3. **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犯罪记录；**
4. **只有受招标单位邀请的才是有资格的投标商，才能对本工程所需设备进行投标。**

四、资格审查方式：

受邀请人参加投标前必须提交企业法人授权书、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并盖公章，并现场带有原件备查。

五、投/开标时间、地点及要求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3月10日8时45分

投标地点：**贵州肆玖酒业有限公司茅泉小会议室**

1. 开标时间：2022年3月10日9时00分
2. **开标时各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必须携身份证出席。**

招标人：贵州肆玖酒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作兴

联系电话：18385299788**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说明与要求 |
| 1 | 1.1 | 工程名称 | | 贵州肆玖酒业有限公司万吨基酒基地项目制曲设备及其工艺流程设计项目 |
| 2 | 1.1 | 建设地点 | | **贵州省仁怀市大坝名酒工业园卢大坪** |
| 3 | 1.1 | 技术规格要求 | | 见第四章技术规格及要求 |
| 4 | 1.1 | 质量标准 | | 符合图纸设计要求，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质量标准合格等级。 |
| 5 | 2.1 | 招标范围 | | 本工程为贵州肆玖酒业有限公司万吨基酒基地项目配套制曲设备，**产能为≥2.6万吨小麦/年，包含2栋制曲车间共计8个制曲班组**（建议2个班组采用现代化/自动化成曲工艺、6个班组采用传统人工踩曲工艺）及其配套的粉碎、除尘等系统的设备配置；以及其整套设备系统的工艺流程设计方案；并含设备系统对于土建、动力的要求；含设备制作、安装、调试。为交钥匙工程。不包括土建基础的施工。 |
| 6 | 2.2 | 供货期 | | 接招标人开工通知后90日历天 |
| 7 | 3.1 | 资金来源 | | 融资、银行贷款 |
| 8 | 4.1 |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 | 1.**企业注册资金在1000万元以上，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企业为一般纳税人；**  **3.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记录；**  **5.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犯罪记录。**  **7.只有受招标单位邀请的才是有资格的投标商，才能对本工程所需设备进行投标。** |
| 9 |  | 资格审查方式 | | 资格预审 |
| 10 | 12.1 | 工程报价方式 | | 总价包干，提出加减可选项供招标人选择 |
| 11 | 14.1 | 投标有效期 |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2 | 15.1 | 投标保证金 | | 人民币 **零** 元整 |
| 13 | 16.1 | 投标文件份数 | | 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生差异，以正本为准。 |
| 14 | 5.1 | 踏勘现场 | | 方式：自行踏勘现场 |
| 15 | 18.1  19.1 | 投标文件提交地  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 | 地址：**贵州肆玖酒业有限公司茅泉小会议室**  截止时间：**2022年3月10日8时45分** |
| 16 | 24.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 地址：**贵州肆玖酒业有限公司茅泉小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2年3月10日9时00分** |
| 17 | 30.4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 综合评标法 |
| 18 | 本工程最高限价 | | | **本工程未对限价做出规定** |
| 19 | 招标文件发售 | | | **本招标文件每套售价￥零元** |
| 20 | 备注 | 本招标文件凡是用“**加黑**”字体标志的内容，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情况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后，按废标处理。 | | |
| 21 | 招标人 | | 名称：贵州肆玖酒业有限公司，联系人：陈作兴 电话：18385299788  邮件地址：chenzuoxing@ssjf49.com | |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1、工程说明

本招标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来选定供货及服务单位。

2、招标范围

本工程为贵州肆玖酒业有限公司万吨基酒基地项目制曲设备及配套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与调试，包含工艺流程设计等一系列交钥匙工程；不包括土建基础的施工。

2.2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工期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6项。

3、资金来源

3.1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项。

4、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

5、踏勘现场

5.1发标后10日内投标人可与招标人联系，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投标人踏勘现场时根据场地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中标后施工场地对工程成本的影响，并考虑在投标报价当中）。

5.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投标费用

6.1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第五章 附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标办法

第八章 补遗书及答疑纪要（待发）

7.2 除7.1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5**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对份（页）数等方面认真核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 3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招标文件发出 5日内以书面/电子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澄清要求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送至或电子传递至**贵州肆玖酒业有限公司**。

8.2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间1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8.3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1日前通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在当日内给予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澄清文件或修改内容同时在贵州肆玖酒业有限公司备案。

8.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邮件附件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8.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若其中有其他语言的书面设备，则应附有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包括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

9.2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投标文件由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10.2投标函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函；

（4）项目经理委任书；

（5）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

（6）投标保证金复印件（本次招标无）；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3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报价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主要原材料、采用设备、电控元件明细表

10.4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0.4.1投标企业简介，从2015年至报名开始之日前类似工程的业绩(制曲设备、制曲设备等)；

10.4.2产品供应、加工组织措施或方案；

10.4.3投标人承诺拟采用的主要材料、部件的品牌、型号及其检测报告；10.4.4投标产品制造、验收标准；

10.4.5**产品主要工艺流程设计方案、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10.4.6产品售后服务的内容及保证措施；

10.4.7产品安装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10.4.8常用备品备件及易损部件清单、设备保养计划；（格式见第39页表1）；

10.4.9同类项目用户评价意见书（需用户盖章）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0条中规定**的内容，除有特殊说明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参照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如出现内容缺少的情况，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做不利于该投标文件的评审。

11.2投标文件要求使用A4复印纸（图表除外），并编制目录。

12、投标报价

12.1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0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合理确定投标报价。

12.2 报价方法及范围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设备清单逐项报单价、合价，设备清单详见第四章《技术规范及采购清单》。投标中的各项价格中应包含深化设计费、制造费、包装费、运杂费、安装费、设备运到工地后的卸车费、仓储保管费、检测费（日常、节能检测）、试验费、土建破坏修缮费用、成品保护费、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培训费、督造费、售后服务费、配合费、各种险费、税金等一切费用，并**包括由于原材料工本或其它条件的价格浮动而导致的全部额外费用**。

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设备清单、技术要求填报投标报价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可以做有选择项的分项报价，并对选择项做出明确的说明。

投标人的投报的各项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投标报价是满足招标文件设备清单的技术参数要求、功能要求中所有配置及投标人设备标准配置的价格。

12.3投标人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变更、索赔或供货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2.4按照国家和地方要求需要对产品进行检测试验的，检测试验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包含在此次报价中。招标人也可随时进行抽检，检测试验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包含在此次报价中。

**12.5投标总价中应包含与设计单位、总包单位的配合性费用。**

12.6投标总价中包含各种检测性费用。

12.7投标人中标后负责相关部门验收，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2.8投标人中标后免费提供深化设计图纸，并经设计院认可后方可执行。

13、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4、投标有效期

14.1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1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电子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电子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12项所规定的数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15.2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须在开标时提供。

15.3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5.4 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5.5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拒绝按本须知规定修正投标报价；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签订合同协议。

16、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6.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

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6.3授权委托书均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的封面或扉页、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内容、签字及盖章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授权委托书无效。**

**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需携带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上述证件在开标时提交招标人验证。未参加开标活动的，招标人应记录在案。**

16.4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应避免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技术标部分不允许出现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

16.5投标报价表封面（投标总价）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印鉴。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7.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有散页的，散页无效，投标文件共分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胶装成一册**。

17.2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包括电子版投标文件）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内，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至少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作密封章。在密封袋上应：

17.2.1写明招标人名称和地址；

17.2.2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1) 招标工程项目编号：**肆玖项招【2022】002**

(2) 工程名称：贵州肆玖酒业有限公司万吨基酒基地项目制曲设备及其工艺流程

(3)2022年3月10日上午9时00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7.3除了按本投标须知第17.1款、第17.2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本须知第20条规定情况发生时，招标人可按密封袋上标明的投标人地址将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17.4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17.1款、第17.2款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8、投标文件的提交

**18.1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7.2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9.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7.2项规定。

19.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8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9.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19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17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1.4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2. 其它说明：无

(五) 开标、评标和定标

2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3.1.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3.1.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密封章的；**

**23.2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3.2.1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16.3款、第16.4款、第16.5款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23.2.2关键内容不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2.3投标人投标资格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

**23.2.4投标文件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23.2.5拒绝接受按第29条原则修正投标报价的；**

**23.2.6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标注哪一个有效；**

**23.2.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3.2.8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23.2.9投标报价超过本工程规定的最高限价范围的；**

**23.2.10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投标文件雷同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3.2.11其他情形的废标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废标要求做出处理。**

24.开标

24.1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7.2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4.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按本须知第23.1条规定确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4.3 开标程序：

24.3.1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24.3.2由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24.3.3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4.4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将当面予以拆封、宣读。

24.5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5.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5.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5.3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承担。评标委员会由贵州肆玖酒业有限公司选定的经济、技术专家组成，总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类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5.4 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由招标人于开标前从贵州肆玖酒业有限公司内相关专家名单中选定。

2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在评标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投标资格。

2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

25.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5.8 评标工作开始后，除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规定外不得中途停止，专家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完成评标工作的，应按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调整专家人数。

26.评标过程的保密

26.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6.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对此进行当面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29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投标人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的，或者澄清、说明不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做出不利该投标文件的评审。

28.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8.1 开标后，经招标人审查只有有效的投标文件，才能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招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书面开标记录以及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8.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复查，然后再对通过资格复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定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8.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9.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9.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9.1.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9.1.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由评标委员会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为参与评标的最终报价，并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算术性错误修正仅是出于评审需要，不得改变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标明的投标价格。**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0.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0.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8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0.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当面说明及提供相关材料。

30.3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附表第17项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30.4评标方法、标准和定标（详见第七章）

30.4.1**采用综合评标法，即能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按总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排名位于前两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30.5 否决

30.5.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0.5.2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0.5.3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六）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30.4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2. 中标通知书

32.1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于7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亦在贵州肆玖酒业有限公司存档。

33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3.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33.2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33.1款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应双倍退还投标担保。

33.3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33.1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被废除授标，招标人将确定另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所有中标候选人由于上述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3.4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33.5中标人如对投标产品的型号、规格发生变化有异议而拒不供货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合同书**

（合同编号：肆玖项招【2022】002）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账 号： 账 号：

税 号： 税 号： 邮政 编码： 邮政 编码： 联系 电话： 联系 电话：

传 真： 传 真：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甲方四份，乙方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注：合同细节条款将在中标后40天内，双方详细研究后敲定，并经双方批准后签署）**

# 第四章 技术规范及采购清单

一、基本要求

本工程为贵州肆玖酒业有限公司万吨基酒基地项目制曲设备及其工艺流程设计项目；包含2栋制曲车间共计8个班组配套的制曲等系统的设备配置，含整套设备系统的工艺流程设计方案；设备系统对于土建、动力的要求；设备制作、安装、调试；等等一系列交钥匙工程；不包括土建基础的施工。

二、技术要求

1、本设备按照坤沙酱香制曲行业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设计、制造、安装和调试；

2、直接接触最终曲块的材质应尽可能采用不锈钢SUS304L-2B或SUS316-2B；

3、调试和保修期间损坏的零部件，由中标方免费提供；

4、主材、阀门、管材、控制器等需注明生产厂家及品牌。

三、验收

1、本标书的各项条款作为设备验收要求之一。

2、按投标方的合格证明书、技术资料中的各项性能指标及双方在合同中规定的质量要求进行验收。

3、中标方应承诺设备运转的验收正式投入使用，保证所有设备正常运行。

# 第五章 附件（另附）

《贵州肆玖酒业有限公司万吨基酒基地项目生产条线规划设想1.0》

《贵州肆玖酒业有限公司万吨基酒基地项目工程工艺设计草案》

《贵州肆玖酒业有限公司万吨基酒基地项目地地形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 + 1. 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
    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一、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

正本或副本

贵州肆玖酒业有限公司万吨基酒基地项目

制曲设备及其工艺流程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肆玖项招【2022】002

工程名称：

投标人： **(盖章**)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函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三）投标函

（四）项目经理委任书（附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

（五）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州肆玖酒业有限公司万吨基酒基地项目制曲设备及其工艺流程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

1、根据你方招标项目编码为 的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设备需求和技术规范标准及其他有关内容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为： 元（￥ 元)投标报价并按相关的合同条款、图纸、设备需求和技术规范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本招标项目范围内所有内容，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具体可加减选项说明如下：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投标人完全清楚其应放弃一切存有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第14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担保将被没收；

4、我方同意提供按照招标人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制作期 日历天，安装期 日历天，完成该项目的供货、安装检测等工作，质量达到 标准。

6、我方已提交人民币 零元的投标保证金。

7．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如果在该项目投标过程中或者在中标后，招标人或者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公司在所填报的该项目投标文件中存在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证书等情况，无论招标人或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是否有合法的处罚依据，我公司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中标资格。如果我公司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公司无条件地承认，我公司所收到的该工程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招标人不具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和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本承诺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承诺是我公司真实意思的表示，对我公司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四）、项目经理委任书

（投标人全称）

（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 （招标人全称）：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为 （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该项目经理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后附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

（姓名）

（印鉴）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正本或副本

贵州肆玖酒业有限公司

万吨基酒基地项目制曲设备及其工艺流程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肆玖项招【2022】002

工程名称：

投标人： **(盖章**)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报价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3）主要原材料明细表

一、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一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 大写： 元，小写： 元 |
|  | 其中：材料费 | 大写： 元，小写： 元 |
| 其中：安装费 | 大写： 元，小写： 元 |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大写： 元，小写： 元 |
| 其中：包装、运输费 | 大写： 元，小写： 元 |
| 其中：各种税、费 | 大写： 元，小写： 元 |
| 其中：其他费 | 大写： 元，小写： 元 |
| 二 | 工 期 | 制作期 日历天，安装期 日历天 |
| 三 | 质 量 |  |
| 投标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

注：该表格可拓展，报价保留两位小数；可加减选项说明如下：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1、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细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规格类型 | 品牌 | 部位用途 | 产地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一 | 材料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二 | 工厂制作费 |  |  |  |  |  |  |  |  |  |
| 三 | 现场安装费 |  |  |  |  |  |  |  |  |  |
| 四 | 检测费及运费 |  |  |  |  |  |  |  |  |  |
| 五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  |  |  |  |  |  |  |  |
| 六 | 综合管理费 |  |  |  |  |  |  |  |  |  |
| 七 | 利润 |  |  |  |  |  |  |  |  |  |
| 八 | 税金 |  |  |  |  |  |  |  |  |  |
| 九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总价合计 | | 元 | （小写） （大写） | | | | | | | |

注：本表内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表格上品牌为甲方指定品牌。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印鉴）**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单项构成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号 | 数量 | 构成说明 | 综合单价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元 | | | | | | |

三、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正本或副本

贵州肆玖酒业有限公司

万吨基酒基地项目制曲设备及其工艺流程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肆玖项招【2022】002

工程名称：

投标人： **(盖章**)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投标企业简介；

产品供应、加工组织措施或方案；

产品试验检验报告：包含拟选用主材的检测报告；

投标产品制造、验收标准；

产品主要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产品售后服务的内容及保证措施；

产品安装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常用备品备件及易损部件清单 表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文件及资料。

表1 常用备品备件及易损部件清单格式

常用备品备件及易损部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型 号 | 数 量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注：针对此工程的保养计划清单，可附注如下：

# 第七章、评标办法

一、总则

（一）评标原则

1、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2、依法评标、严格保密；

3、鼓励充分竞争，反对不正当竞争；

4、定性的结论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决定。

（二）评标监督

招标人接受贵州肆玖酒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门对本工程招标活动依法实施的监督。

二、评标程序

（一）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面的步骤进行评标：

1、组建评标委员会，设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2、评标准备工作；

3、初步评审；

4、技术部分评审；

5、商务部分评审；

6、推荐中标候选人。汇总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比结果，推荐前两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7、整理评审成果，编制评标报告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向招标人递交评标报告。招标人从中标候选人中选定中标人；

8、评标委员会解散，评标结束。

（二）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1、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发现某评标委员会成员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政府规章规定的，应实施回避的。

3、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己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

4、由招标人根据本办法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三）评标活动结束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后，评标活动结束，评标委员会即告解散。

三、评标准备工作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1、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承担。评标委员会由选定的经济、技术专家组成，总人数为≥5人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招标人代表应当为熟悉相关业务的人员。

3、所有选定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二）选举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并分工

评标委员会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三）熟悉相关文件资料

1、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的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办法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办法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

招标文件及本办法中未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招标人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议记录、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四、评标工作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评标过程中招标人的代表不得发表超出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的、带有倾向性或引导性的言论，如关于投标人的考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应充分发挥个人技术能力、水平，依据招标文件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应否决该投标人投标文件，并将有关情况记录于评标报告。

4、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应当回避的评标活动主动提出回避；不得与任何投标人进行私下接触，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5、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分析、论证各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凭主观臆断判定投标报价是否可行。

6、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五、评标

（一）初步评审

1、资格复查

在初步评标前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按照资格审查的内容，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资

格复查，只有通过资格复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初步评审。

资格复查标准：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合格条件 | 备注 |
| 1 | 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年检有效 |  |
| 2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年检合格 |  |
| 3 | 企业法人授权书 | 符合要求 |  |
| 4 | 投标保证金收据 | 符合要求 |  |
| 5 | 报价单一性 | 符合要求 |  |
|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后审 | |  | |

注：上述证件在投标书中应附复印件，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以上各项如有一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即为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1）未附复印件；（2）所附的复印件不满足上述合格条件；（3）未提供原件；（4）所附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

2、响应性评审

（1）在详细评标前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逐项列出每一份投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且不允许相关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响应性的投标。初步评审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不再参与任何后续评审。

（二）评比方法和评比原则

1、评比原则：

（1）评标必须严格按本办法进行；

（2）评比计算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评比计算出现中间值，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4）有下列情况之一为无效分，该单项评比视为弃权：

计分高出规定最高分或最低分的；计分明显不合理的；一个计分内容有2个或2个以上计分的；其他违反本评标办法未按规定要求计分的。

（三）、技术部分评审：（**75分**）

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及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

2、通过阅审，根据具体的评比标准对各子项进行评比，记入评比计分表的相应栏目中。并将各子项先进、合理性及存在问题以及扣分原因写在评标计分表的对应拦目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就以上各项评比的总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

**技术部分评审计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评价办法 | 得分 |
| 1 | 企业实力（注册资本、近三年营业额） | 2 | 根据参评企业实力情况进行横向对比，在0-2分间打分。 |  |
| 2 | 类似工程的业绩 | 15 | 完成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有良好评价的同类项目用户评价意见书的得5分；六年内单项合同金额100万元（含）以上，每项得1分；单项合同金额200万（含）以上，每项得2分；单项合同金额300万（含）以上，每项得5分，最高得15分。 |  |
| 6 | 投标人对第二章及第四章招标须知及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 | 8 | 横向对比打分，基本响应得6分,不满足一项扣0.2-0.5分,响应完全明确满足最高8分,最低0分。 |  |
| 7 | 经济、技术指标的先进性、适用性 | 25 | 横向对比打分，基本满足标书要求得6分，不满足一项扣0.5-1分,好于要求的每项加0.3-1分，最高25分,最低0分。 |  |
| 8 | 设备的技术水平、性能和使用寿命 | 10 | 横向对比打分，基本满足标书要求得4分不满足一项扣0.2-1分,好于要求的一项加0.2-1分最高6分,最低0分。 |  |
| 9 | 投标文件中所报设备交货期、工程进度 | 10 | 满足标书要求得3分，不满足扣3分； |  |
| 10 | 零备件、专用工具及相关服务的费用 | 2 | 提供的零配件、专用工具清单明晰、数量多、品牌好得满分，基本满足足标书要求得2分，不满足一项扣0.2-0.4分,好于要求加0.2分，最高3分,最低0分. |  |
| 11 |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安全及环保等） | 2 | 满足要求的得1分,方案好的得2分 |  |
| 12 | 卖方承诺的其他优惠条件 | 1 | 在0-1分间打分 |  |
| 投标人： 技术部分评审得分 | | | |  |

**注：以上内容如缺项，为0分，投标人该项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四）商务部分评审（25分）

1、对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中的商务部分进行评审。

（1）商务部分对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将对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并对算术上或累加运算上的错误予以修正。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当标出的分项乘积累计得出的合价与标出的总价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分项乘积合价为准，并修改标出的总价；

算术性错误修正仅是出于评审需要，不得改变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标明的投标价格。

（3）商务部分评审过程中，对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的问题，评标委员会可以进行询问，投标人进行相应说明，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果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依然存在疑问，评标委员会可以进一步质疑。投标人对这种进一步质疑应相应地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评标委员会认为全部质疑都得到澄清、说明。

2、评审程序

（1）对投标人资信、管理体系和售后服务承诺进行评价并打分；

（2）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审评比，应按下列程序进行：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修正，经校核、修正后的投标总价为评标价；

注：对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的问题，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询问；

3、报价部分评审办法

各有效投标总报价平均值确定为评比基准价，各有效的投标人评标价每高于基准价的1%减1分，每低于基准价的1%减0.5分，中间值采用插入法，并保留至两位小数，减完为止。在计算扣分时，当价差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并保留至两位小数。

基准价公式：

基准价=（A1+A2+A3）÷3.3

注：A1、A2、A3分别为参与投标中最低的三家报价;

最终投标价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百分比亦然），小数点后第3位采取4舍5入。

商务部分评审计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比标准 | 备 注 | |
| 投标报价部分评审（分值25分） | | | | |
| 最终投标价＞基准价 | | 从0开始每升1%减1分，即30-1\*X | X为最终投标价升、降率百分点数的绝对值，即  （最终投标价—基准价）÷基准价 ×100 | |
| 最终投标价=基准价 | | 30分 |
| 最终投标价＜基准价 | | 从0开始每降1%减0.5分，即30-0.5\*X |
| 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 |  | | |
| 投标人： 商务部分得分 | | | |  |

六、确定投标人总得分

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投标人商务部分得分

七、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由丰联酒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部门存档。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废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比一览表；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二）评标委员会应遵照以下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汇总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比结果，计算综合加权得分并按综合加权得分由高至低排出名次，推荐前两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在排序中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则投标总价较低的投标人排序优先；如果投标总价也一样，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序。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能够阐明原因说明投标形成了有效竞争，而不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综合加权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

3、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八、确定中标人

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由招标人选定中标人**。**

如果选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选择另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第八章 补遗书及答疑纪要(待发)